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 配送合同

甲方：莎车县教育局

乙方：莎车县宏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学生营养膳食蔬菜、水果、干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SSCX(GK)2024-003 号、标项二、三》的中标结果，按照采购招标的要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学生营养膳食蔬菜、水果、干果配送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采购货物名称：蔬菜、水果、干果

二、标准、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规格
蔬菜 (时令蔬菜)	公斤	按甲方学校、幼儿园签收的数量为准	下浮率 5%，每周（5-7 天）对价格进行询价，每半个月确定一次结算单价	1. 计量单位公斤，净重量不包含外包装，新鲜度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2.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压、碰撞、切口、裂伤等；3.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4.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5.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6. 污染：无污染、运输造成的污染；7.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不成熟现象；8.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变质现象；9. 根菜类：挺实、无腐烂、无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10.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大；11. 本地市场上常见的时令新鲜蔬菜；12. 每批次供货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水果 (时令水果)	公斤	按甲方学校、幼儿园签收的数量为准	下浮率 3.5%，每周（5-7 天）对价格进行询价，每半个月确定一次结算单价	1. 苹果品种为套袋红富士，等级为二级，计量单位公斤，净重量不包含外包装，直径：70-80 mm，无腐烂、变质、表面清洁，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大小适中、采取相应承接措施、每批次供货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2. 其他时令水果根据成熟季节不同按需求配送，并需无腐烂、变质，表面清洁，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

干果	公斤	29元/公斤	按甲方学校、幼儿园签收的数量为准	挤伤、压伤、碰撞、切口、裂伤等，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大小适中，采取相应承接措施、每批次货提供农药残留检查报告；
1.本地市场上常见干果仁，计量单位kg，独立包装，每包8-12g（内装1个红枣、半个核桃仁、2个巴达木仁，其中红枣去掉内核或内籽）。主要为原味核桃仁、巴达木仁、干灰枣果肉，坚果仁未进行二次加工（如添加防腐剂、增色剂、保鲜剂、增味剂等食品各类食品添加剂，同时不得添加其他辅助原料，不得炒熟）。包装内不得出现灰枣核或籽、核桃壳和分心木、巴达木壳等坚果杂质，大小均匀、无掺杂及以次充好，无腐败、变质、感官异常、异味。2.独立包装内不得出现未成熟粒、损伤粒、虫蚀粒、生芽粒；损伤粒：病斑、热伤、冻伤、生霉以及明显变色的颗粒；虫蚀粒：被虫蛀蚀伤及子叶的颗粒；生芽粒：芽或幼根突破种皮的颗粒等无法使用的果仁。产品注明①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②生产者的名称、地址；④保质期；⑤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有产品检测报告。3.配送至学校、幼儿园时间不得超过总保质期的30%，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三、供货期限、供货时间：根据甲方学校的需求，乙方为甲方学校、幼儿园提供学生、幼儿园膳食所需食材，供货期限为2024年3月16日至2025年2月28日，蔬菜、水果每周为学校、幼儿园配送2-3次，干果每月为学校、幼儿园配送1-3次。

四、配送商品数量、送货、验收及补送

1.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学校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共同验货核对数量，乙方需配合甲方学校人员开展过秤验收工作，乙方必须为甲方学校提供质量合格的蔬菜、水果、干果，并每批次配送时现场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送货：乙方须按甲方学校的要求，于通知后48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电话书面告知乙方（具体负责人见附件），乙方应当保持联系方式24小时畅通，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一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甲方与乙方结算时使用），甲方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送货凭证，验收过程乙方应有人在现场参与验收，确保验收过程公平公正。对不符合质量的商品，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甲方退货应出具书面

凭证并备注原因,退换货物的风险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货物补送:甲方学校、幼儿园有需临时加送蔬菜、水果、干果(提前12小时或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无条件送达(每月3次为限)。

5. 品牌备案:干果;沪喀情牌,乙方须确定一种品牌向甲方备案并配送,实际配送的货物与备案一致。

五、相关资质:乙方必须将本单位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指定食材配送人员《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表》复印件送甲方查验备案。

六、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食材安全、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安全法》的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含相关部门或机构随机抽检中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退货赔偿要求,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学校及幼儿园学生)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运输要求、交货方式、地点:由乙方组织专业物流配送,根据甲方(学校、幼儿园)提供的订货清单将食材配送至第四教学园区《艾力西湖镇中学、墩巴格乡中学、荒地镇中学、阔什艾日克乡中学》、米夏镇、伊什库力乡、拍克其乡、塔尕尔其镇、阔什艾日克乡、艾力西胡镇、永安管委会、荒地镇、牌楼农场、墩巴格乡、第二教学园区《米夏镇中学、拍克其乡中学、恰尔巴格乡中学、托木吾斯塘镇中学、伊什库力乡中学》、第三教学园区《阿尔斯兰巴格乡中学、喀群乡中学、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族乡中学》、恰热克镇中学、乌达力克镇中学、亚喀艾日克乡中学、英吾斯塘乡中学、托木吾斯塘镇、英吾斯塘乡、阿尔斯兰巴格乡、乌达力克镇、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族乡、亚喀艾日克乡、恰热克镇、英阿瓦提管理委员会、喀群乡、霍什拉甫乡、达木斯乡等各乡镇学校(幼儿园),包含村级学校、幼儿园、教学点,并由甲方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员、校长、园长等3人以上验收,并在交货清单上签字加盖公章有效,如三人不能同时在场验收的,由学校、幼儿园指定人员签字即可,签字既有盖章效力。

乙方除不可抗力以外(如洪水、地震),必须在甲方要求

的时间内配送完毕。运输工具必须具备食品运输许可证，并且必须清洁，无异味无漏水、防止日晒雨淋，受热受潮，气温较高（或较低）季节须用具有保温（冷藏）设施车运输，确保食材运输安全。

八、检验标准、验收：严格按照蔬菜、水果、干果规格参数标准执行，并按国家蔬菜、水果、干果销售行为规范，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部门负责验收，期限以现场检验要求为准。同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资金对账及食材质量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九、防范风险：乙方首次供货之前提供本地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保额不少于中标金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履约保证金：乙方需依法向甲方缴纳中标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 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地点、时间、规格完成配送验收程序后，每月由学校、幼儿园与乙方对账，乙方根据对账结果向甲方学校开具正规的发票和货物相关材料，甲方审核完成后，在合同期内由各学校、幼儿园将资金支付至乙方。若遇到上级部门不能及时拨款时，乙方须先期垫付资金，待上级专项资金到达后及时支付。

2. 蔬菜、水果结算价格：结算价由教育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学校、幼儿园、乙方代表每周（5-7天）共同对批发市场或大宗市场的市场交易价进行询价，每次被询价商家至少3家，询价单一式三份，各方代表当日询价单上签字并各方均持一份，各方代表每半个月共同书面确定结算单价，任一方不得单方定价，每半个月确定一次结算单价，每半个月基础单价=5-7天的询价单（经各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询价单）平均单价相加除以询价次数，（基础单价-基础单价*乙方投标文件填写的下浮率=中标企业结算单价（公斤/元），每半月询价确定次半月结算单价（合同期内每半月结算单价以此类推）。

十二、合同解除的条件：

- 1、甲乙双方协商解除;
- 2、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乙方必须及时调换产品,若乙方不及时调换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延迟供货2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以各种理由阻挠或变相阻挠甲方人员合理的过秤验收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延迟履行:

(1)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乙方向每所学校延迟供货,须承担延迟供货学校、幼儿园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并按蔬菜、水果、干果项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总额,每次扣除1%的违约金。

(2)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暴恐),乙方向每所学校、幼儿园延迟供货。甲方学校、幼儿园为按时保证学生就餐,可紧急就近购买当日所需的蔬菜、水果、干果,甲方学校、幼儿园购买的蔬菜、水果、干果由乙方负责结算,若学校、幼儿园购买的蔬菜、水果、干果高于乙方中标价,高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2、部分履行:

(1)乙方必须保质保量的配送食材(蔬菜、水果、干果),若发现重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缺斤短两、变质、异味、颜色异常、有杂质等现象),乙方须及时调换合格的食材,若未按时调换,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2)甲方须提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货,若没有按规定时间配送到位,影响学生按时、按标准就餐的视为企业违约,甲方将按比例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按每所学校或幼儿园扣除进行累加)。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待合同到期扣除损失后在开展清算工作。

3、不履行: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在未经理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断货物配送或延迟

配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由不履行合同的，根据有关法律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诉讼方必须在项目实施地法院进行起诉。

十五、产生纠纷事件文书送达方式、地址、时效约定：
送达方式：亲自送达，并由甲方签章确认；**地址：**莎车县其乃巴格路8号；**时效约定：**甲乙双方在收到文书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书面回应。

十六、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中，如需要变更修改合同内容，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門同意后，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遵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教育局学生营养办存一份。

甲方名称：
盖 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
盖 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5日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5日

